

說明：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3 年 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招生試務作業流程人工及電腦模擬檢測會議檢測委員意見修正

修正內容（簡章第 7 頁）	現行內容（簡章第 7 頁）
<p>(2)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p> <p>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u>惟有部分校系（組）、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別各校規定。</u>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p> <p>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p>
<p>B.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 103 年 3 月 26 日 10：00 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u>上傳</u>截止日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p>B.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 103 年 3 月 26 日 10：00 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u>繳交</u>截止日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p>C. 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須於<u>上傳</u>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u>書面</u>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u>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u>」，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u>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u>」，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p>	<p>C. 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須於<u>繳交</u>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u>書審資料上傳確認表</u>」，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u>書審資料上傳確認表</u>」，未提示者一律不於受理。</p>